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3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5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2财保39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425-01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

冻结股份数量:219,243,588股

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9年04月25日

冻结终止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中天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19,243,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日期	执行法院	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	占持有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2018年9月11日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冻结
2	2018年10月23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3	2018年12月7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4	2018年12月25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5	2019年1月4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6	2019年2月28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7	2019年3月2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8	2019年4月11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9	2019年4月11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10	2019年4月15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11	2019年4月25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2财保39号】显示,系申请人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黄博、邓天洲、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中天资产持有的公司219,243,588股及孳息(以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

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目前中天资产正与有关方面积极协商处理股份轮候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其股份的轮候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9-01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BJ04212
3、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整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年化收益率:1.35%-3.65%
7、产品期限:91天
8、产品起息日:2019年4月26日
9、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26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3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赎回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申购了平安财富*丰和日利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申购金额为0.70亿元人民币;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申购了中信信托—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01期,申购金额为0.40亿元人民币;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金额为0.20亿元人民币;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金额为0.30亿元人民币。到期及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平安财富*丰和日利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70	5.70%	2018年12月07日	2019年05月20日	16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中信信托—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01期	0.40	4.50%	2019年01月11日	无固定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赎回(单开放式,持有期限超过1个月可以随时赎回)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0.20	3.75%	2019年03月15日	2019年09月12日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2013期	0.30	3.85%	2019年03月27日	2019年06月28日	93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金额为0.3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产品类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77D)	0.30	3.75%	2019年04月26日	2019年10月25日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产品余额为1.90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9-03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公安大学大数据战略研究中心、进修部共建警务大数据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三方成立联合实验室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细节,三方后续将另行协商,具体内容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能有效利用协议三方的优势资源,实现市场需求和产品技术相结合,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智慧警务、公安大数据业务的发展。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对本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近日,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信息”),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大数据战略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进修部签订了《共建“警务大数据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

三方决定在决策咨询、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建立警务大数据联合实验室,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强大数据服务警务情报实战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促进警务情报工作创新,增强警务情报工作能力。

一、联合实验室概述

(一)联合实验室名称

警务大数据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

(二)联合实验室目标

1、通过对公安内部的信息数据、社会资源和互联网资源信息的整合和处理,以及对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分析,提取隐含的、有潜在应用价值的信息或者数据,服务于社会管理、警务预测、犯罪预防等公安领域,为一线实战决策和参考提供科学依据;

2、通过合作研究、联合培养、人才培训等方式培养警务大数据技术方面人才,提升公安行业从业人员的警务信息技术水平。

二、联合实验室合作模式

(一)运行模式

1、为保障联合实验室的正常运行,博康信息提供警务大数据服务器硬件、软件系统及警务大数据软件使用培训。

2、不定期开展技术咨询、交流、报告、讲座等活动,共同对业务、问题、技术、系统、应用等方面的探讨与研究。

3、在研发过程中可根据国家需要进行相关项目及科研活动的申报。

(二)成果归属、知识产权

三方经协商同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三方合作研究的相关研究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所有。

(三)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五年。如一方希望延长合同期限,则应当在本协议到期前1个月内书面通知以便进行相关协商。如三方同意延期,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公安大学大数据战略研究中心、进修部共建联合实验室,共同推进公安大数据方面的研究、建设和成果转化,开展警务大数据技术人才培训,提升警务人员大数据实战能力,符合公安大数据发展战略,也是公安科技创新、科技强警的迫切需求。

2、联合实验室开展大数据工作,可以不断丰富公司在智慧警务领域的业务场景,锻炼智慧化能力,为公司在智慧警务领域的持续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良好的资源和平台,是公司“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链条的拓展和延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开展警务大数据人才培训,为公安实战化提供更多的大数据人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三方成立联合实验室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细节,三方后续将另行协商,具体内容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都房开”)

●本次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金额6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沛都房开融资需要,公司拟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债权人民生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19-010、临2019-016及临2019-023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6766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549号1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成立日期:2018-08-22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592.74	42,118.79
净资产	-167.66	15,822.81
	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67.66	-411.54

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各个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沛都房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90,33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3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9	利通电子	2019/4/26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工作疏忽,原股东大会通知中遗漏第11项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特进行更正,并向投资者致由衷致歉意。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9年4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7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东山西路70号宜兴大酒店一层康乃馨厅。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7日
至2019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审议公司董事2018年度的考核及薪酬	√
8	审议公司监事2018年度的考核及薪酬	√
9	选举孙国锋先生为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	审议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	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公司董事2018年度的考核及薪酬			
8	审议公司监事2018年度的考核及薪酬			
9	选举孙国锋先生为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			
10	审议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4)。事后经审核发现,因工作疏忽导致该公告之“二、提案编码”表格和“附件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的提案遗漏了“提案1.00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现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一、原文“二、提案编码”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19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1.01	发行规模	√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03	债券期限	√
11.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11.05	募集资金用途	√
11.06	承销方式	√
11.07	上市场所	√
11.08	担保条款	√
11.09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
11.10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11.11	决议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	√
13.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13.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3.05	配售对象	√
13.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3.07	发行时间	√
13.08	承销方式	√
13.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3.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
13.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14.00	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
1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2019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保障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在配股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20.00	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董事会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19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1.01	发行规模	√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03	债券期限	√
11.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11.05	募集资金用途	√
11.06	承销方式	√
11.07	上市场所	√
11.08	担保条款	√
11.09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
11.10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11.11	决议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	√
13.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13.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3.05	配售对象	√
13.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3.07	发行时间	√
13.08	承销方式	√
13.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3.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
13.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14.00	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
1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2019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保障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在配股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20.00	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附件《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附件: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提案2.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提案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4.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5.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案6.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提案7.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提案8.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19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提案9.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1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提案11.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1.01 发行规模

子议案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子议案11.03 债券期限

子议案11.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子议案11.05 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11.06 承销方式

子议案11.07 上市场所

子议案11.08 担保条款

子议案11.09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子议案11.10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子议案11.11 决议的有效期

提案12.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提案13.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13.02 发行方式

子议案13.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子议案13.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子议案13.05 配售对象

子议案13.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子议案13.07 发行时间

子议案13.08 承销方式

子议案13.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子议案13.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子议案13.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提案14. 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提案15.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16. 关于2019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提案17. 关于保障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提案18. 关于在配股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19. 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提案20. 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提案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经公司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3月27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三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案内容分别于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11项、第13项提案需逐项表决;第13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6项、第7项和第8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19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1.01	发行规模	√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03	债券期限	√
11.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11.05	募集资金用途	√
11.06	承销方式	√
11.07	上市场所	√
11.08	担保条款	√
11.09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
11.10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11.11	决议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	√
13.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13.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3.05	配售对象	√
13.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3.07	发行时间	√
13.08	承销方式	√
13.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3.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
13.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14.00	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
1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2019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保障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在配股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0